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之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“芜湖新兴”)于2014年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(简称“芜湖市政府”)就芜湖新兴整体由弋江老厂区搬迁至三山工业区事项签署了《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弋江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书》(简称“搬迁协议”),该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《搬迁协议》约定芜湖市政府将芜湖新兴原址约2188亩弋江老厂区工业用地及周边用地以公开“招拍挂”方式对外出让,出让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,按照一定的比例支付芜湖新兴作为搬迁费用补偿。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4年6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芜湖新兴签署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的公告》。

芜湖新兴于近日收到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依据《搬迁协议》约定,拨付芜湖新兴1906#宗地搬迁补偿费43,502.88万元,目前该笔资金已经全部到位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,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3.5亿元左右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弋江区整体搬迁协议书》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9日